

北京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信息公开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信息公开行为,保护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众的知情权,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和《北京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金会遵循真实、完整、及时的原则,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主动公布应该公布的信息,依法不予公布的信息除外。

第三条 基金会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以新闻发布、广告推广等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信息公开义务。

第二章 公开的范围

第四条 基金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 (一) 本办法规定的基本信息;
- (二) 年度工作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三) 慈善项目有关情况;
- (四) 慈善信托有关情况;
- (五) 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

(六) 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五条 基金会自下列基本信息形成之日起 30 日内, 应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

(一) 经民政部门核准的章程;

(二) 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成员信息;

(三) 下设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和其他机构的名称、设立时间、存续情况、业务范围或者主要职能;

(四) 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被投资方以及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以下简称重要关联方);

(五) 基金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 以本组织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或者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

(六) 基金会的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

第六条 基金会在设立慈善项目时, 应公开该慈善项目的名称和内容, 慈善项目结束的, 应当公开有关情况。

慈善项目由慈善信托支持的, 还应当公开相关慈善信托的名称。

基金会担任慈善信托受托人的, 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社会公开。

第七条 基金会发生下列情形后 30 日内, 应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一) 重大资产变动;

(二) 重大投资；

(三) 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

前款中规定的重大资产变动、重大投资、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的具体标准，由基金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在基金会章程或者财务资产管理制度中规定。

第八条 基金会在下列关联交易等行为发生后 30 日内，应当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一) 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

(二) 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

(三) 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

(四) 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

(五)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

(六)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

第九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

第三章 公开的方式

第十条 基金会建立并完善官方网站，在网站上公布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信息，并综合运用各类传媒途径进行信息公开。

第十一条 基金会应在民政部门提供的统一信息平台和其他指定的媒体上进行信息公开。

第十二条 基金会应在北京理工大学主要媒体上公布基金会慈善项目和活动情况等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基金会将基本信息制作纸质文本置于本组织的住所，方便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第十四条 基金会开展定向募捐时，应当及时向捐赠人告知募捐情况、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捐赠人要求将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的，基金会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十五条 基金会应当向受益人告知其资助标准、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等信息。

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

第十六条 基金会秘书长全面负责基金会信息公开工作，包括审定信息公开工作计划和有关制度，研究决定信息公开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并推进基金会信息公开工作。

第十七条 基金会秘书处负责对基金会信息公开进行统一管理，并承办信息公开工作，定期监测各部门负责管理并已经公开的信息；同时对已公开的信息做好妥善保管工作。

第十八条 各岗位在岗人员负责保存、整理和上报其工作中产生的各类信息，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公开；部门主管负责管理本部门产生的信息，提出信息公开建议，并经秘书处呈相关领导及秘书长审批，必要时经基金会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公开。

第十九条 对于公共媒体上出现的对本基金会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新闻，基金会秘书处应当公开说明或者澄清。

第二十条 基金会秘书处享有信息公开的最终决定权，并对信息管理负责。

第二十一条 基金会应当将信息公开活动的情况如实反映在年度工作报告中，接受民政部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基金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